『F5-BIG-APM-I2600-B』

資通服務維護契約

甲方：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乙方：

契約編號：C114-0072

**資通服務維護契約**

立契約書人：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委託乙方辦理【F5-BIG-APM-I2600-B資通服務維護】(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他如工作事項、交付內容等如附件一需求說明書。

□基本作業服務

1.乙方應依契約附件所載基本作業服務項目，為甲方處理其資通業務。

2.在不影響甲方作業效率、作業安全，並能降低甲方作業成本等有利於甲方之條件下，甲方得同意與第三人共用由乙方提供之設備。

3.甲方所提供之設備，僅得供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用，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為使用，如使用不當致設備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賠償責任。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就置放於乙方以外場所之甲方設備負維護責任；置放於乙方場所之甲方設備之維護責任，由□乙方負責，或□其他維護廠商負責（由甲方於招標時擇一載明）。

4.履約標的含供應軟硬體標的予甲方者，乙方應於約定期限內提供符合契約約定之標的予甲方。

□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

1.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開發應用軟體系統

□開發規劃建議。

□開發規格說明。

□系統設計與分析。

□程式設計。

□測試、安裝、訓練、技術檔及所產生或開發原始碼之提供。但不含乙方使用第三人軟體之原始碼。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乙方應按契約所示之工作計畫書、需求規格書、系統分析書、程式設計書、測試計畫書、執行報告書、教育訓練計畫書、軟硬體清冊及系統架構圖，提供履約標的。乙方提供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契約約定時間內提出應用軟體系統開發建議書，就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範圍、內容、使用之技術、所需之人員、時程、服務水準、測試方式等向甲方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契約約定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應用軟體系統維護服務

1.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維護應用軟體系統

□應用軟體系統瑕疵與錯誤之修正。

□因法令或作業方式修改，所引起之系統或程式功能之變更。

□因作業需要需新增之電腦報表、螢幕查詢功能。

□維持系統功能不中斷、中斷後之恢復、故障修復。

□強化系統功能。（強化功能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乙方提供應用軟體系統維護服務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契約約定時間內提出應用軟體系統維護建議書，就應用軟體系統之維護具體範圍、服務水準、測試方式等向甲方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契約約定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應用軟體系統轉換服務

1.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轉換現有應用軟體系統

□轉出應用軟體系統內資料之保全與移轉（含存取及刪除權限、帳號）。

□轉出與轉入應用軟體系統之平行作業與測試。

□轉入應用軟體之上線。

□轉入系統之教育訓練。

□提供應用軟體系統轉換所需要之人員、設備、系統。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乙方提供應用軟體系統轉換服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契約約定時間內提出應用軟體系統轉換建議書，就應用軟體系統之轉換範圍、作業程式、所需之設備與系統、風險管理、轉換時程、服務水準、測試方式、甲方應配合之事項等向甲方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契約約定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硬體設備維護服務

1.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維護硬體設備

■硬體設備功能檢測維護保養及紀錄檔檢視。

▓經常保持良好而可用之狀況。設備故障時，須負責修復至正常運作。

▓故障修復期間須提供同等級備品替代運作，以利服務順暢運作。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硬體設備遷移。

■其他：如附件一需求說明書內容載明

2.乙方提供硬體設備維護服務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契約約定時間內提出硬體設備維護建議書，就硬體設備之維護具體範圍、服務水準、測試方式等向甲方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契約約定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3.詳細硬體設備維護內容如附件三。（由甲方視個案需要載明）

□資訊業務線上服務

1.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提供資訊業務相關之線上服務

□主機代管。

□資料庫或資料儲存管理。

□運算服務。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即時通訊。

□電子郵件。

□防毒防駭服務。

□各類線上應用服務。

□線上應用程式開發服務。

□線上與用戶端混合運用服務。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乙方提供資訊業務線上服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契約約定時間內提出資訊業務線上服務建議書，就資訊業務線上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水準、測試方式、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防護措施等向甲方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契約約定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提供開放格式資料及資料定期產製更新服務

1.履約標的涉及資料產製時，乙方應為甲方提供以下資料

□XML開放格式資料。

□CSV開放格式資料。

□JSON開放格式資料。

□KML地理開放格式資料。

□SHP地理開放格式資料。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上述資料應每\_\_\_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定期產製並視甲方需求銜接甲方相關平臺更新。

□屬委託勞務採購，但涉及委外資通服務之提供（即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屬財物採購，但涉及委外資通服務之提供（即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屬工程採購，但涉及委外資通服務之提供（即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屬其他類型採購\_\_\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但涉及委外資通服務之提供（即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第二條：履約期限**

1. 乙方應於114年8月16日起至120年1月1日止以前完成履行履約標的之供應。但乙方依本契約及其附件應負之義務未於前開期間內完成者，其責任並不因之免除。
2. 本契約如需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甲、乙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本契約原約定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3. 履約期限延期：
4. 本契約履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通知甲方，並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7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履約。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本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

響本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1.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本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給付條件**

1. 本契約價金總計新臺幣（下同）○○○○元整（含稅）。因本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2. 本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包括為履行本契約所需負擔之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其他費用以及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各類保險之保險費。
3.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4. 本契約價金依照下列期程，乙方應檢附請款憑證（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

應提出收據）向甲方請款，經甲方審核通過後依甲方付款方式支付款項：

□乙方完成履約標的，經甲方全部驗收合格後，乙方檢附請款憑證向甲方請款。如須繳納保固保證金，乙方於辦妥保固保證後，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

■分期付款：

1.第一期款：維護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契約總價款百分之 二十 ( 20 %)，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乙方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如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乙方於辦妥履約保證後，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

2.第二期款：維護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契約總價款百分之 二十 ( 20 %)，新臺幣 元整（含稅）；乙方得於 116 年 1 月 1 日，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

3.第三期款：維護期間(自 117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契約總價款百分之 二十 ( 20 %)，新臺幣 元整（含稅）；乙方得於 117 年 1 月 1 日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如須繳納保固保證金，乙方於辦妥保固保證後，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

4.第四期款：維護期間(自 118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契約總價款百分之 二十 ( 20 %)，新臺幣 元整（含稅）；乙方得於 118 年 1 月 1 日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如須繳納保固保證金，乙方於辦妥保固保證後，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

5.第五期款：維護期間(自 119 年 1 月 1 日至 120 年 1 月 1 日止)按契約總價款百分之 二十 ( 20 %)，新臺幣 元整（含稅）；乙方得於 119 年 1 月 1 日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如須繳納保固保證金，乙方於辦妥保固保證後，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

（如上述分期付款方式不適用，得就個案所需勾選以下付款方式：）

* 基本作業服務費用

1.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應給付乙方基本作業服務費用連同營業稅在內，共計新臺幣○○○元。

(1)第一年支付之總額為○○○元，由甲方□按月、□按季、□按年支付。

(2)第二年支付之總額為○○○元，由甲方□按月、□按季、□按年支付。

(3)第三年支付之總額為○○○元，由甲方□按月、□按季、□按年支付。

2.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基本作業服務費用得因甲方所使用資訊與網路科技之升級或變動而調整。在本契約生效日起第2年開始之每年第30個工作天內，乙方得向甲方提出當年度資訊與網路科技升級與變動建議書，敘明其中涉及之基本作業服務費用調整之情形與發生之其他費用。乙方所提上述建議書，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契約變更調整基本作業服務費用。

3.甲方得隨時自行提出資訊與網路科技之升級或變動之需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後，30個工作天內提出可行性報告與基本作業服務費用相應調整之建議書。乙方所提上述建議書，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契約變更調整基本作業服務費用。

4.基本作業服務費用得因甲方業務變動而調整。甲方業務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委外服務項目增加、服務水準提升、業務量增加或服務地點增加。甲方應於上述事由發生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30個工作天內，就甲方之需求提出所需之額外設備、設施、人員或其他資源，以及基本作業服務費用相應調整之建議書。乙方所提上述建議書，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契約變更調整基本作業服務費用。

* 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費用

甲方應根據本契約應用軟體系統開發之費用，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費用。

1.甲方應於應用軟體系統開發建議書核定後，支付乙方上述費用之○○％。

2.甲方應於乙方完成全部之應用軟體系統分析工作交付系統分析報告書後，支付乙方上述費用之○○％。

3.甲方應於乙方完成全部之應用軟體系統設計工作交付系統設計報告書後，支付乙方上述費用之○○％。

4.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應用軟體系統測試、安裝、教育訓練與交付所有系統與操作檔、原始碼，經甲方按本契約約定完成驗收後，支付乙方上述費用之○○％。

5.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應用軟體系統上線，經甲方按本契約約定完成驗收後，支付乙方上述費用之○○％。

□應用軟體系統維護費用

甲方應根據本契約應用軟體系統維護之費用，自應用軟體維護建議書核定，並由乙方提出每月工作報告經甲方確認，□按月、□按季、□按年支付乙方依契約提供維護之費用。

* 應用軟體系統轉換服務費用

應用軟體系統轉換之費用，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費用。

1.甲方應於應用軟體系統轉換建議書核定後，支付乙方上述費用之­○○％。

2.甲方應於乙方將轉出應用軟體系統測試資料轉入應用軟體系統，而可執行相關線上交易、查詢、批次作業、報表列印等功能後，支付乙方上述費用之○○％。

3.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應用軟體系統轉換工作，經甲方按本契約約定完成驗收後，支付乙方上述費用之○○％。

□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維護費用

甲方應根據本契約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維護之費用，自乙方交付載有本契約維護標的授權書正本交予甲方後經甲方確認，□按月、□按季、□按年支付乙方維護之費用。

(1)第一年支付之總額為新台幣 元整(含稅)，乙方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

1. 乙方指定之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1. 本條第四項各價款均於甲方收到所有必要憑證，並完成甲方相關款項結報程式後之三十日內，依乙方所提供之銀行帳號電匯付款。若第三十日適逢週六、日、紀念日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或休息之日，則以其放假或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2. 乙方同意若所提供之銀行帳號資料有誤、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致甲方無法完成付款或付款有遲延時，其損害概由乙方自行承擔，甲方不負違約或付款遲延責任。
3. 屬於專案性質之服務，甲方如有先行使用乙方提供之硬體、開發之軟體，或其他工作之成果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4. 如因乙方未完成之工作不致影響系統整體進度，或乙方系統上之瑕疵不致影響系統整體運作者，甲方得考慮專業上之必要與法律上之比例原則，就未受影響之部分按比例如期給付應付之費用。
5.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6.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20%以上，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7.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8.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9.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10.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1. 甲方驗收結果與約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驗收。
2. 採減價驗收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依其瑕疵狀況減價，必要時並得就該項目全部減價之。
3. 未列入標價規格數量或工作項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本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施作或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第五條：履約保證（ □適用** ▓**不適用）**

一、 保證金種類如下：

**□**履約保證金：本契約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元整。乙方於契約簽訂日起○日內繳交。於履約完成及驗收合格後，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退還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本契約保固保證金為新臺幣○○○○元整。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交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後且無其他乙方應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退還乙方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二、 保證金繳交方式：銀行簽發見票即付之本票、保證書或以電匯方式匯入甲方銀行帳戶。乙方同意，如發生甲方得扣抵保證金情事，甲方得立即扣抵或授權甲方通知銀行執行保證書應付事項。

**第六條：交付與驗收**

乙方應依下列方式進行交付與驗收：

一、交付：乙方須將履約標的交付至甲方指定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14樓；交付日期詳依本契約第二條約定，若遇例假日得順延至甲方之次一工作日。

二、驗收：

1.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1. 驗收程式（由甲方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測試工作須依測試計畫書（測試計畫書須為納入工作計畫審查通過者）之規定進行，並以乙方已交付且經專家學者審查確認文件為依據。

□依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時程，自行完成單元測試、功能測試、系統測試等測試工作，製作報告，再送交甲方。

□相關測試工作或乙方自行測試報告，交由甲方指定之公正第三人進行測試或審認，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不含於報價及契約價金）。

□如有需要交由甲方指定之公正第三人進行測試或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及契約約定者，相關測試或審認費用由甲方負擔（不含於報價及契約價金）；如不符合相關規定或契約約定者，相關測試或審認費用由乙方負擔費用。

□乙方應於測試開始進行前提出系統移轉訓練計畫，以進行移轉訓練。乙方應負責提供訓練教室及相關軟、硬體設備資訊，以便研擬系統移轉訓練計畫及安排課程，並確認甲方人員系統操作可行性。

□測試結果紀錄，凡歸屬乙方責任之異常紀錄，乙方須全部修改完成，始得同意驗收。

□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之專案負責人應善盡預先告知之義務。

□如甲方要求乙方修正履約成果，乙方應於接獲審查意見通知後○○日內完成修正再送審查。甲方接獲修正後之標的，應於接獲之日起○○日內審查該修正部分。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通知甲方。甲方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乙方，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其他： 如附件一需求說明書內容載明 。

1.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2.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3.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7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屆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4.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7.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8.履約標的經乙方完成後須裝置於甲方採購之電腦設備環境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履約標的應經甲方查驗或驗收後再為裝置。

9.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10.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第七條：遲延履約、其他違約及服務績效違約金**

1.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遭罰款或致生損害時，乙方必須負責賠償甲方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違約金等）。
2. 乙方未於約定期限交付履約標的或交付之履約標的不符甲方之要求者，每逾一日甲方得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0.1%)計罰逾期違約金，並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逾十日仍未交付者，視為無能力交付，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依前段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3. 經甲方同意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4. 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成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逕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中扣抵。
5.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該當事人得展延履約期限，並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任一方均得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

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

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1. 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2.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3.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自行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4. 不可抗力事故之處理
5. 雙方應於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後24小時內以書面通知他方。受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影響之一方，依其受影響程度，在不可抗力因素持續期間，得暫緩履行其與本契約相關之義務。但無關之部分仍應繼續履約，該等暫緩履行應不被視為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依本條暫緩履行義務之一方，於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後應即恢復履行。
6.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有義務提供災害復原服務者，除應提供災害復原服務之地點，亦受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致無法提供服務者外，在未受影響範圍內，乙方不得主張因不可抗力而免除或暫緩履行部分或全部義務之權利。

十、違約認定、違約責任與損害賠償

1.凡任何一方未依本契約之規定履行應盡之義務者，即視為違約。

2.乙方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事者，當然視同違約：

(1)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解散或裁判解散。

(2)依破產法為和解，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3)主要資產被查封、顯無清償能力。

(4)遭受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強制執行程式、開始重整程式，以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

(5)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或遭受停止付款處分或有受停止付款處分之虞。

(6)所為之聲明、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為不實。

(7)結束營業、暫停營業、大規模解雇職工或有相當事實足證乙方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

(8)合併或決議合併、變更其營業、有第三人接管其營業，且因而影響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能力。

(9)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律實體或接管其營業之第三人，未以書面承諾無條件完全承受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及責任。

(10)乙方變更其營業內容，向主管機關申報刪除其有關資訊服務之營業項目。

3.任何一方有任何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情事者。

4.任何一方發生違約之事實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該違約之事實，並訂定合理之期限請求對方改善。如違約之一方為乙方，其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不支付違約部分之費用，至乙方依規定改善完全時止。如違約之一方為甲方，乙方得按其因甲方違約而受損害之程度，請求甲方賠償。

十一、履約期間內乙方未達甲方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第七條第二項計算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如下：

(同一評估項目具有二種（含）以上之評斷方式者，如乙方同時違反二種（含）以上時，其違約金係採罰責較重者)

| 評估項目 | 評斷方式 | 要求基準 | 違約金計點 |
| --- | --- | --- | --- |
| 定期維護 |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 每次統計 | 每逾5日計1點 |
|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 經甲方通知（不限形式）後，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相同系統供甲方暫時使用 | 每次統計 | 每逾1小時（或小時）計1點 |
| 系統可用率 |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 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30％ | 每季統計 | 每不足1％計1點 |
|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每日不得超過1小時 | 每逾1小時計1點 |
| 資安指標 |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 每逾1日計1點 |
|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 | 應於1小時內通知甲方（或接獲甲方通知1小時內），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 | 每逾8小時計1點 |
|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 |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72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36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 每逾1小時計1點 |
|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1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甲方調查處理） | 每逾1日計1點 |
| 甲方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 甲方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 乙方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甲方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按次數計50點 |
|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 甲方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 乙方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甲方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按次數計50點 |
| ~~出席或主持會議~~ | ~~未出席或主持者~~ | ~~每季統計~~ | ~~按每人每次計○點~~ |
| ~~派駐甲方服務人員~~ | ~~累計遲到及早退之總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每季不得超過\_\_\_小時~~ | ~~每逾○○小時計○點~~ |
| ~~服務團隊成員~~ | ~~服務團隊成員未依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滿編，依未滿編之日數計算~~ | ~~每季統計~~ | ~~每日計○點~~ |
| ~~服務團隊成員離任人數（扣除甲方要求離任）除以全體成員之異動率，不得高於○○％~~ | ~~每季統計~~ | ~~每逾○○％計○點~~ |
| ~~會議決議~~ |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次數~~ | ~~每季不得超過○次~~ |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點~~ |
|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期限天數~~ | ~~每季不得超過○○天~~ |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天計○點~~ |
| 其他 | 違反契約約定乙方應履行之項目 | 每季不得超過3次 |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20點 |

本案每點違約金依契約價金總額1 ‰計算。

**第八條：履約管理**

1.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2. 契約執行期間，乙方應履行下列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甲方於招標時視個案實際需要勾選）：

工作計畫（或建議書）：

乙方應於得標後20日提出工作計畫（或建議書），說明履約範圍、目標、工作項目、各階段文件函送、相關人員工作分派及預定時程（含需求訪談及確認時程）。另包括下列事項：

□軟體開發：分析階段、設計階段、程式撰寫階段、系統測試階段內容。

□系統建置：系統建置日期、系統建置環境、軟體及硬體設備需求、甲方之業務單位與資訊單位配合事項(如建檔資料準備)。

■維護、營運：風險管理、安全管理、問題管理、應變及備援措施或設備。

□諮詢服務、教育訓練之計畫。

■資通安全及保密之計畫。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 乙方提供服務之團隊
2. 乙方團隊成員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以下文件提交甲方（下列各細項內容甲方於招標時視個案實際需要勾選）：

□附件 著作權同意書

■附件 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如附件二及三）

□附件 適任性查核同意書(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

2.乙方派駐甲方之人員應遵守甲方內部之管理規定，在穿著談吐舉止上保持專業之形象，與甲方人員交往範圍不應超越工作上之需要。

3.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提供服務，應對其團隊成員善盡監督責任，並應自行負責相關法令所規定雇主對員工之責任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責任。如非可歸責於甲方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概由乙方負責。如因此致生損害於甲方或致甲方受相關處分時，應由乙方賠償之。

1. 甲方如認為乙方團隊成員有違背契約約定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者，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乙方聯絡人，轉知並告誡該成員限期改正。如甲方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要求乙方團隊成員離任時，被要求離任之乙方團隊成員，應於乙方收到書面當日離任。
2. 配合義務

1.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配合他方提供本契約約定之各項服務。

2.雙方應按本契約有關條文約定，於時限內回應他方所提出之請求。無約定 時限時，於合理時限回應。

3.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分別指派聯絡人。

4.乙方於甲方辦公地點提供服務時，甲方得視個案實際需要及資通安全考量提供乙方團隊成員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設施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空間、辦公設備、空調、廁所、影印、電話、對外通訊線路等。

5.甲方於其辦公地點所提供予乙方團隊成員之各項服務如需計價者，甲方將以其取得成本計算之。甲方提供予乙方團隊成員之設施與服務，以無礙甲方資通安全者為前提。

1. 乙方以外之供應商
2. 在本契約約定之外有關資訊業務委外之服務項目，甲方得自行選任其他供應 商提供服務。

2.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提供甲方服務，其中有關雙方協議之事項，如協議不成，甲方得另覓其他供應商提供服務。乙方應在專業上或技術上必要範圍內協助甲方或受選任之供應商完成工作，乙方並承諾不干涉或妨礙受選任供應商工作之進行。

1.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乙方不得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為分包廠商。
2.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3.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4. 在不違反本契約前提下，乙方得依本契約所需提供予甲方之服務，分包由其他供應商（分包廠商）提供之。乙方分包之作為不得違反本契約之相關規定。
5. 乙方不得將禁止分包工作項目分包予其他供應商。
6. 乙方選任之分包廠商依本契約約定為甲方提供服務，視同由乙方自行提供服務。分包廠商之行為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可歸責於其之行為造成甲方之損失，乙方均應按本契約約定對甲方承擔之。
7. 乙方將契約之部分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時，應與分包廠商書面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本契約關於分包與禁止轉包之內容；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乙方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8.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甲方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其屬經甲方已估驗計價者，由乙方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9.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甲方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甲方負責。
10.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甲方履約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11.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12.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13.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14.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15.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1.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甲方之各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場所。
2.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乙方應事前取得甲方同意，並應善盡保管之責。該財物如有滅失、減損或遭侵佔之情事者，乙方應負民、刑事法律及賠償責任。
3.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4.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5.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資通安全者，應符合下列國家標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CNS 27001；

□CNS 27018；

■其他：CNS 27001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1. 其他（甲方視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勾選）：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本案委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之國家機密者，乙方執行本案且可能接觸國家機密之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出境。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乙方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其他：\_\_\_\_\_\_\_\_\_\_\_\_\_。

1. 乙方人員執行本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本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乙方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第九條：保險（ □適用** ■**不適用）**

一、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有投保之必要，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甲方於招標時視個案實際需要勾選）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所需要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均應按不低於原始取得時之價額，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上述保險期限應涵蓋本契約履約期限。本契約延長履約期限或續約時，保險契約亦應比照延長保險期間。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增之設備，應根據增加設備之取得金額，追加保險金額，其保險期限仍至本契約期滿日止。

□財物損失險

□雇主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

□其他相關險種\_\_\_\_\_\_\_\_\_\_\_\_\_\_\_\_\_\_（請載明）。

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三、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四、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五、本條保險之保險費，除已納入報價及契約金額者外，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瑕疵及維護責任（ ■適用 □不適用）**

本履約標的於本契約履約期間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服務，以使履約標的維持正常之作業狀態，並依下列約定辦理之：

1. 乙方維護服務日期、時間（基本維護時間為甲方上班時間）、次數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但在保固期間，甲方因維護標的物故障或使用上有任何疑問而請求乙方提供服務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四小時內回覆協助解決問題。乙方如無法以email、電話或傳真提供服務時，應於八個工作小時內提供到場服務並提出解決方案，以維持標的物之正常運作。
2. 甲方所採購標的物為軟體時，在本契約履約期間內，乙方應負責免費提供最新之原廠軟體升級及更新服務，包括相關資料手冊之更新及教育訓練。升級最新版之原廠軟體後，其部分功能如有未能符合甲方需求之問題產生時，乙方應負責協助解決。
3. 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本契約約定等。但屬第七條第五項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四、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地點及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或更換。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壞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甲方負擔改正費用。

五、 保固期內，履約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履約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履約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甲方通知乙方。

六、 乙方對本契約之責任，不因乙方喪失經銷（或代理）權而解除或終止。乙方應負責轉由承受本契約標的物經銷（或代理）權之第三人繼續履行本契

約，且不得更動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規定。

七、本契約保固期限到期前四十五天，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維護標的物之維護契約是否續簽事宜，雙方考慮是否續簽保固維護契約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如因甲、乙雙方決定續簽保固維護契約但因內部作業延誤，乙方得繼續提供維護服務。新保固維護契約生效日期須與本契約保固期銜接。

**第十一條：智慧財產權及責任**

1.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2. 乙方保證其履約（包括使用屬於其所有之軟體或其獲授權使用之軟體）或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如有第三人對甲方主張本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並應於接到甲方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甲方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檔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3. 乙方保證依本契約為甲方開發或維護應用軟體時，係全部為自己所開發或已獲得第三人之授權或第三人公開允許不特定人得使用，絕無抄襲或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物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第三人對甲方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乙方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或訴訟，並賠償甲方因此而致之損害。
4.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得無償使用甲方所有或甲方於第三人契約項下所得授權使用或第三人公開允許不特定人得使用之軟體。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就該等軟體進行改編或為其他足以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即不得繼續使用上述軟體。
5.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所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法令規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六、~~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時歸屬甲方所有，乙方承諾對甲方、甲方之業主或其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因執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及第1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該第三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以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

1. ~~乙方同意因執行本案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甲方。乙方應保證對於職員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權，與乙方職員約定全部智慧財產權歸甲方享有，乙方不行使智慧財產權相關權利。~~

**第十二條：保密義務**

一、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甲方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以及甲方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二、乙方知悉或取得甲方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同意本條所定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乙方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三、乙方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甲方提供以前，已為乙方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甲方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3.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乙方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四、乙方保證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甲方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檔及資料。且乙方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五、前項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甲方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檔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與乙方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佈之資料、訊息及檔。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檔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六、乙方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乙方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七、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 nccst.nat.gov.tw/](http://www.icst.org.tw/#_blank)）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1.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期滿而免除。
2. 乙方如違反本條之規定，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乙方同意就甲方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第三人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如有違反，致第三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對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承擔相關刑事、行政責任; 如致甲方遭受損害或遭第三人提起訴訟時，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因涉訟所應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第十四條：資通安全責任**

一、 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甲方保有依甲方與乙方同意之適當方式對乙方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第七條第二項約定核計逾期違約金。

二、 乙方交付之軟體及檔，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乙方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本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為核心資通系統，乙方交付之軟體及檔或資通系統，應接受甲方或其所委託之協力廠商進行安全性檢測：﹍﹍﹍﹍﹍（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 本契約履約或終止後，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甲方之相關資料，或依甲方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四、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其保存項目視委外契約之內容，可能包含作業系統日誌(OS event log)、網站日誌(Web log) 、應用程式日誌(AP log) 及登入日誌(Logon log)，由甲方視個案所需決定保存項目並通知乙方；相關紀錄保存至少六個月以上。

五、 乙方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甲方或乙方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甲方，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甲方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如發生資安事件時，乙方應依甲方「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式書跡證保存規定」之規定（附件四）進行跡證保存。

六、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如為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或維護，乙方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七、 乙方辦理本契約履約標的業務之相關程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協力廠商驗證。

八、 乙方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九、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資通系統開發（維護），經甲方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判定本案開發（維護）之資通系統等級為「無（屬於資安防護處理相關控制措施，不需進行資訊系統分級）」，應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檢表(無)」之規範；若於維護期間內資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法令變更，乙方應無條件配合及修正系統防護，以符合對應等級之規範。

十、 乙方如違反本條第一項至第九項之規定，應適用本契約第七條之違約責任，並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責。

十一、乙方之分包廠商亦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十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權利保留**

任一方因權宜措施而未行使本契約權利，不得認為放棄權利、或免除他方義務、或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

**第十六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本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或減少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 本契約履約標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本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較本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三、 本契約之變更，應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章或蓋章，始生效力。

四、 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五、甲方與第三人契約之管理與移轉

1.在本契約生效前，甲方就資通訊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契約，其涉及本契約之履約者，經乙方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委託乙方代為履行。乙方於受委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代甲方履行契約。

2.在本契約生效前，甲方就資通訊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契約，其涉及本契約之履約者，經乙方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移轉於乙方並以乙方名義與該第三人簽署契約。

**第十七條：契約終止及解除**

1.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除沒收保證金外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2.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或雖完成而未具有約定之功能或品質，經限期改善仍無法於甲方通知之限期內改善完成。
4.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5.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
6.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
7.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8.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9. 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
10. 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十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九項之情形且有下列之一者：

(1)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

(2)因而致使甲方遭受嚴重損害。

1. 本案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乙方於履約期間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2. 乙方或其人員就本案有給付他人不法傭金、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
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甲方未依前項各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本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本契約經甲方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第三人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第三人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 本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本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繼續予以完成，依本契約價金給付。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六、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要求、期約或給予賄賂、傭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本項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八、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如欲提前終止契約，甲方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於此情形，甲方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

九、本契約終止後之後續事宜處理

1.依本契約所定之有效期間屆滿時，雙方依本契約約定之一切權利義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消滅之。

2.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本契約終止外，乙方應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日起之30個工作天期間，秉持誠信原則將基本作業服務與應用軟體系統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接管。乙方同意提供由原專案團隊成員提供1人月之免費服務，協助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完成接管任務。

3.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30個工作天內，訂定基本作業服務與應用軟體之移轉計畫，提交甲方審查認可後據以執行。

4.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與乙方協議授權甲方繼續使用為提供本契約各項服務所使用之應用軟體、其他廠商所有或乙方被授權可使用之軟體，乙方不得拒絕之。上述軟體授權條件由雙方協議定之，但不得苛於市場上類似軟體授權使用之條件。如協議不成，上述軟體除屬第三人所有且乙方無權同意外，甲方得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天，視同乙方已依本契約原約定之條件授權而繼續使用。

5.於本契約終止或期滿時，乙方應立即返還以前持有屬於甲方所有之資料，或經甲方同意在其監督下以自己之費用銷毀所有屬於甲方之資料。

6.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屬於乙方所有之硬體設備與設施，甲方如不欲承購或承租，乙方須自行取回。乙方如不取回，任憑甲方僱工代行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如有遺留物品，任憑甲方依廢棄物處理，因此發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自契約價金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十、本契約下列條款，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效：智慧財產權及責任、保密義務及資通安全責任、契約終止及解除、爭議處理及其他依性質仍應存續之條款。

**第十八條：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產生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其他**

一、乙方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甲方處理方式：

1. 乙方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甲方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甲方處理本案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乙方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乙方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款之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之甲方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乙方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案無效。

4.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甲方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乙方及甲方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

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二十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共壹式肆份，由甲、乙雙方代表簽名蓋章後，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為憑，所需印花由雙方各自貼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代 理 人：周 顯 光簽名(或蓋章)

職 稱：執行長

* 訊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14樓

統一編號：20742353

乙 方：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

通 訊 地 址 ：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一**需求說明書**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

研發中心

需求說明書

採購名稱：F5-BIG-APM-I2600-B資通服務維護案

採購案號：C114-0072

1. **履約標的(標案名稱)**：F5-BIG-APM-I2600-B資通服務維護案
2. **標的性質**：(請勾選)■委託勞務□財物□工程□租賃採購案
3. **履約期限**：依本中心公告契約第二條規定。
4.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1,486,800元(含稅)。
5. **採購背景（用途）說明**：

為因應本公司日益增長的業務發展及同仁差旅需求，同時確保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與營運效率，本公司亟需一套安全且高效的VPN服務，以支援同仁在外出差期間，能順暢地存取公司內部系統。本次採購旨在導入一個穩定、加密且易於使用的遠端連線解決方案，使出差同仁能如同在辦公室內部般，安全地執行日常業務並存取各項關鍵系統，進而確保業務連續性與資料機密性。若未能建立完善的VPN連線機制，將可能導致業務流程中斷、資訊安全風險提升，並直接影響同仁在外工作的效率與體驗。

1. **本案採購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名稱 | 規格 | 數量 | 單位 |
| 1 | F5-SVC-BIG-PRE-L3 BIG-IP SERVICE | PREMIUM, (LEVEL 3) F5-BIG-APM-I2600-B | 5 | 一年服務 |
| 2 | 技術服務 | 1.電話、Email技術支援不限  2.遠短技術支援不限  3.升級/更新服務 | 5 | 一年服務 |
|  |  |  |  |  |

1. **廠商應交付文件**：

F5原廠保固及軟體使用授權證明文件。

附件二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資通業務委外案F5-BIG-APM-I2600-B資通服務維護案（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中心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本中心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以及本中心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中心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中心或本中心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本中心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本中心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中心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中心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本中心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參份，本中心、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簽署人姓名）等，受﹍﹍﹍﹍﹍﹍﹍﹍（廠商名稱）委派至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本中心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本中心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一、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本中心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攜出。

二、未經本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本中心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本中心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三、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本中心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四、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本中心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本中心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本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本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五、本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六、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七、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本中心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本中心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式書跡證保存規定**

為確保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本中心保有跡證足以進行事件根因分析，本中心辦理下列事項，並視事件情形辦理其他必要之跡證保存事項 :

1. 於日常維運資通系統時，保存稽核日誌 (log)，並定期備份於外部設備。

2. 本中心應保存全部核心資通系統 與相連之資通及防護設備最近

六個月之日誌紀錄 保存項目應包含作業系統日誌 (OS event log)、網站日誌 (web log) 、應用程式日誌 (AP log) 及登入日誌(logon log)。

3. 發生資安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進行跡證保存 :

(1) 進行跡證保存時，應優先採取隔離機制，包含設備關機、網路連線中斷或隔離、關閉服務、限制連線、限制權限、有限度修補漏洞等方式，以降低攻擊擴散。

(2) 若系統無備援機制，應備份受害系統儲存媒介 (例如硬碟、虛擬機映射檔 )後，以乾淨儲存媒介重建系統，於完成系統測試後提供服務。

(3) 若系統有備援機制，應將服務切換至備援系統提供服務，並保留受害系統及設備，於完成事件根因分析或完整備份後重建系統，經系統測試後切換至原系統提供服務。

(4) 若備援設備亦為受害範圍，於重建受害系統時應以維持最若備援設備亦為受害範圍，於重建受害系統時應以維持最低限度對低限度對外運作為原則，保存受害跡證。外運作為原則，保存受害跡證。

4. 各機關於簽訂資通系統或服務之委外契約時，應依前各機關於簽訂資通系統或服務之委外契約時，應依前三款規定於契約中定明紀錄保存及備份規定。